民事起诉状

教学模拟起诉材料｜基于虚构赛题｜非真实起诉及证据

当事人基本情况

原告：李飞，女，身份信息、住所地：未提供，待补充。联系电话及送达地址：未提供，待补充。

被告：悦动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地：未提供，待补充。法定代表人及职务：未提供，待补充。联系电话及送达地址：未提供，待补充。

诉讼请求

一、确认原告李飞对“萧多鱼”账号享有继承权，并判令被告协助将该账号变更注册到原告名下。

二、判令被告赔偿王山运营“萧多鱼”账号所获利益人民币120万元。

三、判令被告赔偿“萧多鱼”账号贬值损失人民币100万元。

四、判令被告赔偿精神损失费人民币20万元。

上述第二至第四项金钱请求合计人民币240万元。

事实与理由

一、“萧多鱼”账号由萧坤实名注册并持续经营。悦动App于2015年上线。2021年6月1日，萧坤实名注册“萧多鱼”账号并发布其本人出演制作的视频。萧坤与原告于2022年9月1日登记结婚。自2022年12月起，王山参与账号幕后工作，承担拍摄、剪辑、剧情设计及运营推广等工作；萧坤负责出镜，前期费用由二人平均分摊。商业化后，广告合同以萧坤名义签订，扣除运营费用后的利润由萧坤与王山平分。

二、萧坤死亡后发生继承及账号控制争议。萧坤于2025年7月5日因医疗事故死亡，未留遗嘱。原告是其唯一第一顺位法定继承人。2025年9月1日，原告向悦动平台提交死亡证明并请求继承“萧多鱼”账号、变更注册信息。平台以用户服务协议A条关于账号仅限初始注册主体使用为由拒绝。原告主张，“萧多鱼”账号及其运营形成的财产性利益属于遗产范围。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原告作为唯一第一顺位继承人，有权继承萧坤遗留的可继承财产利益。用户协议关于账号使用的约定不应当然排除账号中可继承的财产利益，原告请求被告协助办理注册信息变更。

三、萧坤住院前将账号及密码交给王山，交付用途是依广告合同发布事先录制的视频。萧坤于2025年7月5日因医疗事故死亡后，王山继续使用账号运营。原告于2026年3月1日发现账号仍由王山运营；与王山联系后，原告得知其此后发布的部分视频是萧坤生前录制、依原有广告合同发布，相关收入为20万元；另有视频以萧坤生前视频、音频数据为基础，由悦动平台内置大模型“跃动世界”生成，相关收入为100万元。共计120万元由王山取得，未向原告分配。王山拒绝交还账号，并称萧坤生前说过“不希望自己的家人知道账号里的秘密”，交还账号会背叛朋友。平台模型生成时未在视频特定位置或区域作AI生成标识，王山发布时有意假冒为萧坤本人出镜作品。账号粉丝量由2025年7月1日的500万人降至目前的50万人；经评估，账号价值由2025年7月1日的110万元降至目前的10万元。原告据此请求被告赔偿王山运营账号所获利益120万元，并赔偿账号贬值损失100万元。具体收入构成、估值依据、损失因果关系及是否重复，尚待法院结合证据认定。

四、原告主张悦动公司应对王山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民事权益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2026年3月15日，王山向悦动公司发送邮件，说明账号合作、控制情况及萧坤去世后的运营，并提供相关聊天记录、收益等材料。原告主张，该邮件及其附件已使悦动公司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相关账号被用于发布利用萧坤生前视频、音频生成并冒充其本人出演的AI视频，侵害萧坤人格利益并造成损失；悦动公司在取得上述信息后未采取必要措施的，应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条与王山承担连带责任。邮件内容、到达时间、平台知情范围、后续措施及其与各项损失的因果关系，请法院结合记录查明。

五、原告以近亲属身份主张萧坤死亡后的肖像、名誉、声音、隐私及个人信息等人格利益受到侵害，并因此遭受精神损害。原告并非主张继承萧坤的人格权本身，而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九十四条所体现的死者人格利益保护规则，主张依法保护其近亲属权益。原告请求被告赔偿精神损失费20万元。侵害情节、精神损害程度及因果关系请法院结合证据认定。

六、原告请求法院依法调取被告掌握的账号登录及发布记录、争议视频生成和标识信息、客服工单、王山来邮及处置记录，并依法取得收益、合同及付款资料，以查清被告知情时间、必要措施、运营收益与各项损失。120万元相关收益并非当然等同于净利润或原告可得金额，估值差额亦应结合估值基础、因果关系及是否与收益请求重复审查。

综上，请求法院在查明账号财产利益及继承范围、被告知情时间与处置措施、各项金额及因果关系、死者人格利益和原告精神损害等事实后，支持原告上述诉讼请求。

此致

紫荆区人民法院

具状人：李飞（教学模拟，未签名）

2026年6月1日

附件

1. 证据目录与调取清单（教学模拟）。

2. 现有可供材料目录所列E01—E03材料（教学模拟件；不代表已取得真实原件）。